

#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2人，实到独立董事2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范志军先生主持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东2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能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，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。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2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的签字页）

出席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

范志军

\_\_\_\_\_

史勤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4日